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使用之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一種表格
「AGT (BVI)」	指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Y Holdings直接擁有100%權益
「AGT (HK)」	指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先生之子）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溪泛亞」	指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AGT (HK)及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80%及約2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營業時間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款項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乃鑒定評估管理系統及產品認證團體之實力之中國國家認證機關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指Praise Fortune、蔣先生（為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

## 釋 義

「基礎投資者」	指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有關其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基礎股份」	指	基礎投資者收購之股份(構成配售股份之一部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計劃
「環保」	指	環境保護
「環保局」	指	國家環保局或地方環保局(視乎文義而定)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當中若干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江蘇天元」	指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興大浦窟爐密封材料廠)，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0%、10%及10%權益分別由方國強先生、方建春先生及方建洪先生(均為方國洪先生之兄弟)擁有，及10%權益由樊紅衛女士(方國洪先生之配偶)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蔣先生」	指	蔣泉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獲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超過3.0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2.4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與經紀佣金)，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選擇權，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及／或履行唯一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證券之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
「Pan Asia (BVI)」	指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80,0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配售之包銷商
「Praise Fortune」	指	Prais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0.2%權益由錢元英女士持有，約49.9%權益由蔣磊先生持有及約49.9%權益由蔣鑫先生持有，其唯一董事為蔣先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各級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任何一機關(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將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重組」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

---

## 釋 義

---

「環境工程研究院」	指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約70.05%權益由無錫中電持有，約26.98%權益由上海產業持有及約2.97%權益由上海工程持有，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環保局」	指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工程」	指	上海工程成套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東，其約81.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約18.1%權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海產業」	指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源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東，其約78.5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約21.43%權益由上海工程擁有
「上海凱達」	指	上海凱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0%權益由蔣先生擁有，40%權益由蔣磊先生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唯一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大福證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Praise Fortune、蔣鑫先生、執行董事、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之法例及規則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釋 義

---

「無錫泛亞」	指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中電」	指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Y Holdings」	指	Y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Y Trust之受託人YYT Limited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或 「人民幣分」	分別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或人民幣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參考，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

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機構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